

惠州市惠城区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城防〔2022〕14号

惠州市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4日8时，台风“马鞍”（强热带风暴级）中心位于我区东南方向约500公里的南海海面，中心附近最大风力10级（25米/秒）。预计，“马鞍”将以25公里左右的时速向西偏北方向移动，移速加快，强度继续加强，25日以台风级或强热带风暴级在我省西部沿海地区登陆。受其环流影响，24日夜间至26日我区有一次大雨到暴雨降水过程并伴有8~10级阵风。

根据《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区三防指挥部决定于8月24日9时启动防风Ⅳ级应急响应。请各级各部门加强值班值守，按照职责分工和预案规定，做好建筑工地塔吊设施、

户外广告牌、临时构筑物、水利工程、核酸检测点、防疫隔离点、城乡内涝及山洪地质灾害等安全防范工作，严格落实防台风“六个百分百”和临灾排险“八个再查一遍”，全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附件：防风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惠州市惠城区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8月24日



附件

防风IV级应急响应联合值守要求

根据《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规定，防汛应急响应工作间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制度。区三防指挥部启动防风IV级应急响应后，请区应急管理局、农水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管执法局、交通运输分局，惠城气象服务中心（市气象局）各派一名熟悉业务的负责同志或技术骨干力量于响应启动 1 小时内到区应急指挥中心（西湖大剧院一楼）参与联合值守，值班人员交接班时向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报告并签到，未参与联合值守的区直单位按照提高一级应急要求做好值班备勤安排，以上值班值守安排表于应急响应启动后报区应急管理局值班室备案（值班电话：0752—7809633）。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三防指挥部，区委办，区政府办。

惠州市惠城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24 日印发